

法官说法

拾到的存折

本报记者 赵黎

在路上偶然拾到一个存折,你会怎么做?他侥幸猜中了密码,取出了钱,却触犯了法律。

取钱案发

2015年10月26日上午,赵某在桐柏县某镇捡到郭某遗失的某银行存折。回家后,赵某拿着存折左看右看,猜想该存折账号后六位数字和存折号码后六位数字有可能为存折密码。当日下午,他和张某一起到位于该镇的某银行营业厅,填写取款7000元的取款单后,赵某在取款凭单上签署郭某的名字,输入猜想的密码,竟然与郭某原设密码相符,取出了7000元现金。

郭某从银行得知自己的钱被人取走,立即报案。公安机关讯问后,赵某、张某主动将所得赃款7000元退缴办案民警,次日由办案民警将7000元现金退还被害人郭某。2015年11月30日,犯罪嫌疑人赵某、张某和被害人郭某达成刑事和解协议,向被害人赔礼道歉、退赔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

庭审争议

在庭审中,关于赵某、张某二人的行为如何定性,桐柏县法院主要存在以下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赵某、张某二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郭某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猜密码,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应当以盗窃罪追究二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赵某、张某二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猜密码,冒用他人名义骗取银行工作人员的信任,进而取得他人存款,数额较大,其行为已经构成了诈骗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赵某拾得他人存折后,赵某、张某二人利用猜中的存折密码,恶意取款7000元并实际占有,其行为构成侵占罪。

法理分析

桐柏县法院在审理案件时认为,本案猜中密码取款的行为不属于“秘密窃取”,不应以盗窃罪定罪



处罚;不属于侵占行为,不应以侵占罪定罪处罚。猜中密码提取存款的行为属于冒用骗取,应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该“秘密窃取”指的是财物所有人、保管人对行为人的客观行为毫无察觉(至少行为人主观上是这么认为的),在整个窃取行为过程中自然也就不存在财物所有人、保管人的参与、配合问题。且“窃取”是在财物所有人、保管人无意识的情况下由行为人的单方行为完成的。本案中,赵某、张某二人在猜对拾得的存折密码后,在银行工作人员的配合下完成取款行为,显然不符合盗窃罪中的秘密窃取行为。

侵占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他人交给自己保管的财物、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还的行为。侵占罪的对象是合法持有的他人所有的财产。非法占有的对象与合法持有的对象应当是同一个。本案中,由于郭某在存折上没有取款密码,遗失存折并不意味着失去对存款的控制和支配,赵某持有存折并没有取得对存款的合法持有权,本案不存在侵占的对象。且二人占有的是遗失物而非遗忘物,且其在公安机关讯问后即承认事实,

退回赃款,其行为与侵占罪的构成要件不符。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构成诈骗罪的客观要件必须符合这样的逻辑顺序:行为人实施了欺诈行为(包括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交付财物——行为人取得财物。本案中,赵某、张某二人在取得郭某的存款之前,存款完全置于银行的控制、支配之下,当二人猜对密码后,采取隐瞒真相冒用他人名义的方式,骗取银行的信任,使银行基于一种错误的判断而交付存款,此行为属于典型的冒用诈骗行为。因此,赵某、张某二人通过猜取款密码非法提取他人存款的行为属于诈骗行为,对其行为应当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法院判决

桐柏县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赵某、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且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近日,法院判处被告人赵某管制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判处被告人张某管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社会关注

闹市抓捕

本报记者 古城

闹市中,便衣民警将嫌犯控制住,为防止其“鱼死网破”,民警将其迅速带离现场。果不其然,在车内,民警从嫌犯身上搜到一件利器。这一带出现在影视作品中的抓捕画面,真实出现在我们身边。5月27日,记者从新野县公安局获悉,经过民警历时一个多月的追捕,该局成功破获一起砸车盗窃10万元现金案件。

惊心动魄抓捕行动

“站住,不许动,肖某,我们是新野县公安局的!”5月19日晚8点多,新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刘俊杰、李晓明、张小水将要抓捕的目标肖某固定在抓捕圈内。

“我不动,我知道你们找我干啥,我不跑……”面对眼前突然出现的便衣民警,惊慌中急于脱身的嫌犯肖某已被民警一个抱摔拽倒在地。

“快来看啊,这边好热闹啊,警察抓小偷!”伴随着民警的抓捕,正在市城区人民路一医院附近转圈的群众,有几人纷纷拿出手机准备向抓捕民警围过来。“他身上好像有利器!”不经意间,刘俊杰、张小水的手被肖某口袋里某物带尖的东西碰到。

为了安全起见,民警一边向周围群众说明警察身份,表明正在执行公务,希望大家支持、配合,一边让身穿警服的后备警力赶到,大家合力将嫌犯肖某带上车,迅速驶离现场。在车上,经过依法传唤、搜身,民警发现嫌犯肖某身上带有一根长10厘米左右的铁钉。

在新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当着肖某的面,民警打开了肖某的面包车,找到了被盖的、整整齐齐的1000余元钞票……

车内10万元现金被盗

4月25日中午,新野县城朝阳路某银行门前,做生意的李某从银行取出的10万元现金在车里放着。就离开车一会儿时间,返回后,李某发现车窗被人砸开,10万元现金被盗。

接到报警后,正在值班的新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打劫中队队长刘俊杰带领民警迅速赶到案发现场。了解情况后,刘俊杰立即将现场情况向刑警大队大队长程北斗、教导员归新进行了汇报。随后,增援民警赶到现场,分组进行走访排查、现场勘查、视频收集、寻找目击者工作。

由于案件发生在中午,被盗金额较大,程北斗迅速将案情向新野县公安局局长姜江等人进行了汇报。姜江听取汇报后指出,犯罪分子在大白天公然盗窃作案,侵害群众利益,办案民警一定要沉下身子、静下心来,多警种合成作战,争取早日破案,早日破案,力争案破,把钱追回来,尽量减少群众损失。与此同时,新野县公安局2016·4·25砸车盗窃案件“专案组”成立,专案组按照分工立即展开案件侦破工作。

抽丝剥茧终擒嫌犯

专案组民警从收集到的多个监控视频中,经过反复查看、分析,终于发现了案件线索:在案发现场,在受害人停车的位置,在近乎角落盲区的视频监控内,也就几秒钟时间,一个穿黑衣服、背着挎包、戴着手套的人,趁无人之际,用力拿着某种利器,几下子就砸烂了受害人停在路边的车窗玻璃,一个闪身钻了进去,然后迅速退出来,将拿到手中的纸袋塞进挎包中离开。经过受害人辨认,黑衣男子手中拿着的正是装有10万元现金的纸袋子!

发现线索后,专案组迅速研究分析案情,通过反复观看现场视频,并根据收集到的相关视频信息,专案组确定了侦破方向。可是茫茫人海,需要找到视频中的作案盗窃嫌疑人,犹如大海捞针。

有价值的、怀疑的、无法确定的线索一条一条汇总过来,一个又一个地实地调查,一个又一个地被排除。

找到了嫌犯的正面画像,找到了嫌犯的交通工具,可是在嫌犯驾车消失地点的直线范围内经过十多天查找,还是没有结果……

专案组民警没有退缩,又返回来沿着嫌犯进入作案现场的轨迹

进行倒查。经过努力,民警发现嫌犯还有同伙,另外竟然还有一辆嫌疑面包车,车内足可以放下一辆摩托车。

于是,以车找人,顺线追踪,便出现了本文开头惊险抓捕的那一幕。面对铁的事实和证据,嫌犯肖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因为赌博欠了六七万元,债主经常到家中逼债,肖某铤而走险,计划实施盗窃。在备好作案工具、找到同伙后,4月25日,嫌犯肖某和同伙跟踪受害人到银行取款后,趁受害人疏忽大意之机,终于得手。

目前,嫌犯肖某、肖某某以及涉嫌掩饰犯罪的肖某妻子三人已被新野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

警方提醒

针对尾随取款人进行盗窃案件特点,新野警方在此提醒广大群众:

一、提取大额现金时尽量在两人以上,勿在公共场所暴露钱财。

二、注意银行营业网点是否有闲杂人员,特别要注意营业厅里戴头盔(帽)、戴墨镜等故意掩盖面部特征或穿着与气候不符,或徘徊游荡、漫不经心打手机的可疑人员。

三、提取现金后不要在银行逗留,要尽快上车,上车前查看车辆轮胎前后是否有异物,防止轮胎被扎;在行驶过程中如车轮被扎,车主将车停在安全地点,查看周围是否有尾随的可疑人,在锁好汽车门窗的情况下查看或维修车胎。

四、中途买东西时要将现金随身携带,到家后要将现金及时存放在安全地方。

五、注意取款途中的安全。出银行后要注意观察前后左右的情况,留心是否有人跟踪窥视,必要时走向警察身边求助、报警或迅速乘出租车离开。

六、一旦遭受侵害,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首先要大声呼救,以引起人们的注意和警觉,争取得到援助。接着迅速报警,实事求是地讲清案情,如案发时间、地点、经过及被盗金额等。同时尽可能记住不法分子的特征,如歹徒的身高、发型、脸型、口音、逃跑方向,车辆的颜色、型号、车牌号码等。(线索提供 杨峰)

发挥自身职能 用好法律手段

内乡县法院强力助推农信社改制



审理一案,理顺一片

本报记者 来付祥 通讯员 薛书敏 冯云虎

内乡县法院针对该县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农商行工作,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一方面开通“绿色通道”,快立快审快结农信社涉贷案件,另一方面用足用活各种法律手段强力执行,多措并举服务农信社改制,鼎力助推企业经济转型。目前,采用诉前调解、释法诱导、强力执行等措施,已清收贷款970余笔,累计标的3000余万元,为该县农村信用社改制农商行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得到了县领导和企业以及社会各界一致好评。



在案发地审理贷款诈骗案

贷款的法律后果,教育、敦促473户主动偿还了贷款,标的达700余万元。四是加大诉前调解力度,与人民调解组织结合,通过登门释法、情理诱导、案例教育,有246位借款人短时间履行了还款义务,标的达310余万元。五是适时约谈。对293个持观望态度的借贷户及时约谈,签订还款协议30笔,调解16笔,冻结账户473个,扣押房屋13套、车辆11辆,划扣款项750.6万元。六是对新收信贷类案件“快立、快审、快结”,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力争案件在短期内审结。

用足法律措施,穷尽执行手段,重拳打击“老赖”。对进入执行程序的信贷案件,用足用活法律赋予的执行权力,重拳出击,让“老赖”无处遁形。一是强化刑事打击手段,震慑信贷拒执犯罪。对马某等4人贷款诈骗案,以及张某等人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案,到案发地公开开庭,公开宣判,对态度恶劣拒不还贷的当事人予以严惩,对认罪悔罪积极还贷的当事人宣告缓刑,扩大影响,震慑、教育30多名借贷户主动还贷。二是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加强与公安、工商、审计、银行、房管、国土、税务等部门的联系,加大查找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的工作力度。三是用足用活法律措施,因案施策。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点对点”集中查询,及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对抵押贷款的抵押物,及时评估拍卖,对倒闭企业的财产快速处置,及时变现。对被执行财产实行线索悬赏制度,动员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对15名有偿还能力却不履行偿还义务的当事人采取罚款、司法拘留、限制消费等措施,迫使其履行义务。四是编织法律“天网”,让“老赖”寸步难行。对南阳金利业集团、周某某等40户(名)未偿还贷款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黑名单,在媒体上予以曝光,由相关部门对其在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融资信贷、市场准入、乘坐飞机、乘坐高铁和出境等方面予以限制。②7



内乡县法院执行局局长杨桂东(左二)耐心疏导被执行人



法官情法并用促执行



拒执行案庭审现场



司法拘留敦促被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